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55,914,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222,512,000元，上升約15.0%。
- 水泥板塊的毛利率從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4%上升至報告期約6.9%。環保板塊的毛利率約28.3%。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由約人民幣11,737,000元上升至報告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564,000元。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而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55,914	222,512
銷售成本		<u>(231,164)</u>	<u>(226,382)</u>
毛利／(毛損)		24,750	(3,870)
分銷成本		(2,702)	(1,763)
行政開支		(25,400)	(22,194)
其他收入		11,506	10,628
其他淨收益		<u>478</u>	<u>4,178</u>
經營收入／(虧損)		8,632	(13,021)
融資收入		402	585
融資成本		<u>(3,377)</u>	<u>(3,511)</u>
融資成本淨額		(2,975)	(2,926)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u>	<u>(163)</u>
除所得稅(開支)／抵免前溢利／(虧損)	6	5,657	(16,1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u>(1,442)</u>	<u>4,373</u>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u><u>4,215</u></u>	<u><u>(11,737)</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564	(11,737)
— 非控股權益		<u>1,651</u>	<u>-</u>
		<u><u>4,215</u></u>	<u><u>(11,737)</u></u>
每股盈利／(虧損)	7		
—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u><u>0.005</u></u>	<u><u>(0.021)</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441	127,862
土地使用權		16,104	16,508
商譽		9,396	9,396
無形資產		6,894	7,9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898
就合約工程應收授予人款項	9	6,372	–
其他應收款項	9	–	60,123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50,207</u>	<u>224,731</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98	–
存貨		22,703	22,6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82,133	173,320
短期銀行存款		31,000	3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949	52,099
流動資產總額		<u>357,683</u>	<u>278,06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55,956	70,509
應付所得稅		3,388	3,388
借貸	12	54,000	60,000
流動負債總額		<u>113,344</u>	<u>133,897</u>
淨流動資產		<u>244,339</u>	<u>144,17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94,546</u>	<u>368,902</u>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u>6,514</u>	<u>5,08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514</u>	<u>5,085</u>
資產淨值			
		<u>388,032</u>	<u>363,817</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4,490	4,490
儲備		<u>368,413</u>	<u>359,327</u>
		<u>372,903</u>	<u>363,817</u>
非控股權益		<u>15,129</u>	<u>—</u>
權益總額		<u>388,032</u>	<u>363,817</u>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4,174	282,252	48,506	334,932	—	334,932
發行股份	316	40,306	—	40,622	—	40,622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1,737)	(11,737)	—	(11,737)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4,490	322,558	36,769	363,817	—	363,81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564	2,564	1,651	4,215
轉至法定儲備	—	451	(451)	—	—	—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 注資	—	—	6,522	6,522	13,478	20,000
於2016年12月31日	4,490	323,009	45,404	372,903	15,129	388,032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抵免前溢利／(虧損)		5,657	(16,110)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251	15,516
土地使用權攤銷		404	404
無形資產攤銷		1,841	1,24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9	852	69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9	55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3	1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511)	–
融資收入		(402)	(585)
融資成本		3,377	3,51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163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	(4,188)
應收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6,313)	(6,306)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19,747	(5,652)
存貨(增加)／減少		(54)	10,7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9,279)	41,8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5,637)	(6,480)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		(45,223)	40,442
已付利息		(3,377)	(3,511)
退回／(已付)所得稅		8	(250)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48,592)	36,68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02	58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975)	(20,6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3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5,55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	4,982	–
已作出之額外短期銀行存款		(1,000)	(10,000)
收購附屬公司付款(扣除獲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20,872)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442	(45,42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40,622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55,000	60,000
償還銀行借貸	(61,000)	(59,900)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20,000	–
	<u>14,000</u>	<u>40,722</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33,150)	31,97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2,099	20,120
	<u>18,949</u>	<u>52,099</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949	52,099
	<u>18,949</u>	<u>52,099</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2年6月13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設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最終控股公司為Goldview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泥生產及銷售及污水處理工程及營運服務。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吳江市汾湖經濟開發區。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6年1月1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惟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有關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現金流量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所得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現金流量表

有關修訂引入額外披露規定，將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有關修訂乃關於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釐清若干必要代價，包括如何計算與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而持有資產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兩者，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財務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入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入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做法之特定收入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入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釐清對履約責任之識別；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之比較；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年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前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

本集團尚未能述明此等新公告是否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闡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告內各項目乃根據本集團組成各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另有註明者除外。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以人民幣(「**人民幣**」)開展，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由於本公司大部分業務以港元(「**港元**」)進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

4. 分部資料

董事會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物色首席經營決策者。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所需之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本集團下列各產品及服務線識別為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水泥生產及銷售；
- (ii) 污水污泥處理工程營運及建設服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源自位於中國之業務。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水泥生產 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污水污泥處理 工程營運及 建設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u>222,543</u>	<u>33,371</u>	<u>255,914</u>
分部業績	<u>9,233</u>	<u>512</u>	<u>9,745</u>
未分配開支			(4,088)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698)</u>	<u>256</u>	<u>(1,442)</u>
年內溢利			<u>4,215</u>
於2016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u>433,251</u>	<u>67,997</u>	<u>501,248</u>
未分配資產			<u>6,642</u>
總資產			<u>507,890</u>
分部負債	<u>101,057</u>	<u>18,119</u>	<u>119,176</u>
未分配負債			<u>682</u>
總負債			<u>119,858</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水泥生產 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污水污泥處理 工程營運及 建設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u>207,410</u>	<u>15,102</u>	<u>222,512</u>
分部業績	<u>(11,879)</u>	<u>(1,536)</u>	(13,415)
未分配開支			(2,695)
所得稅抵免	<u>3,981</u>	<u>392</u>	<u>4,373</u>
年內虧損			<u>(11,737)</u>
於2015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u>429,010</u>	<u>63,740</u>	492,750
未分配資產			<u>10,049</u>
總資產			<u>502,799</u>
分部負債	<u>103,512</u>	<u>34,630</u>	138,142
未分配負債			<u>840</u>
總負債			<u>138,982</u>

上文所報分部收入為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於上述期內並無分部間銷售。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在一外部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7.2% (2015年：19.7%)。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普通硅酸鹽水泥(強度等級42.5)	121,004	95,560
銷售複合硅酸鹽水泥(強度等級32.5)	99,811	111,850
銷售熟料	1,728	—
提供污水污泥處理工程營運及建設服務	24,915	15,102
污水處理建設服務 - 金融資產	7,431	—
污水處理建設服務 - 無形資產	1,025	—
	<u>255,914</u>	<u>222,512</u>

6. 除所得稅(開支)／抵免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開支)／抵免前溢利／(虧損)乃在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206,604	215,7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251	15,516
土地使用權攤銷	404	404
無形資產攤銷	1,841	1,24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852	69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58	—
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2,069	798
研發開支	31	439
僱員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及薪金	13,366	13,45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869	2,745
核數師酬金	994	960
	<u>13,366</u>	<u>13,452</u>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盈利人民幣2,564,000元(2015年：虧損人民幣11,737,000元)，除以本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本集團購買的和持作庫存股的普通股(如有))加權平均數552,000,000(2015年：547,148,000)計算。

由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攤薄購股權及其他已發行攤薄潛在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中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為基準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均按其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惟上海百菲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百菲特」)按15%稅率繳稅除外，原因是其成功取得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2015年：15%)。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任何稅項(2015年：無)。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15年：零)。

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所得稅(開支)／抵免金額指：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本年度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8)	114
	(8)	114
遞延稅項	1,450	(4,487)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442</u>	<u>(4,373)</u>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抵免)與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除所得稅開支／(抵免)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抵免)前溢利／(虧損)	5,657	(16,110)
按中國利得稅稅率25%(2015年：25%)計算之稅項	1,414	(4,028)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298	59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97	228
動用未曾確認稅務虧損	(447)	(28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48	1,52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79)	(99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41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87)	—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影響	—	(39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	114
預扣稅遞延稅項	406	(1,183)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442</u>	<u>(4,373)</u>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6,196	124,31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iv))	<u>(2,218)</u>	<u>(1,366)</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附註(i))	<u>153,978</u>	<u>122,947</u>
就其他建築工程應收客戶款項(附註10)	<u>32,534</u>	<u>16,137</u>
就合約工程應收授予人款項(附註(ii))	<u>7,431</u>	<u>—</u>
預付款項	10,604	13,672
向蘇州東通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東通」)提供的貸款(附註(iii))	66,400	66,400
預付供應商款項	2,489	5,230
其他應收款項	15,627	9,057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iv))	<u>(558)</u>	<u>—</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94,562</u>	<u>94,359</u>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288,505</u>	<u>233,443</u>
減：非流動部分		
— 就合約工程應收授予人款項(附註(ii))	(6,372)	—
— 向東通提供的貸款(附註(iii))	<u>—</u>	<u>(60,123)</u>
	<u>(6,372)</u>	<u>(60,123)</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部分	<u><u>282,133</u></u>	<u><u>173,320</u></u>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就借貸作出抵押。所有非流動應收款項均為自報告期末起五年內到期。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給予水泥板塊及污水污泥處理板塊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2015年:30至90日)。就主要客戶而言,視乎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關係及其信用,本集團可向彼等授出以下信貸期:(i)循環信貸限額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0元,信貸期不超過365日;及(ii)超出上述循環信貸限額之任何未償付款項之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經扣除減值虧損)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76,394	53,253
91日至180日	17,726	32,636
181日至1年	34,196	21,462
1年至2年	20,052	13,694
超過2年	5,610	1,902
	<u>153,978</u>	<u>122,947</u>

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218,000元(2015年:人民幣1,366,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有關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為人民幣852,000元(2015年:人民幣690,000元)。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來自若干處於預料以外的經濟困境中的客戶。

本集團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附註(a))	112,215	62,691
逾期1日至90日(附註(b))	21,060	23,198
逾期91日至180日(附註(b))	7,972	21,462
逾期181日至1年(附註(b))	7,121	13,694
逾期1年以上(附註(b))	5,610	1,902
	<u>153,978</u>	<u>122,947</u>

附註：

- (a)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結餘與一批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 (b)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一批同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無需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認為結餘可全數收回。於2016年12月31日，除百菲特集團(即本集團於2015年4月30日收購之上海百菲特及其附屬公司)之前擁有人就任何因無法結算而產生的虧損提供彌償保證約人民幣1,456,000元(2015年：4,359,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或採取其他增強信貸的措施。

(ii) 就合約工程應收授予人款項

本集團就與一家私人機構(「授予人」)訂立之建設—經營—移交(「BOT」)安排確認金融資產—就合約工程應收授予人款項。根據BOT安排，本集團為授予人進行污水處理廠之建設工程，因而獲得該廠房於八年期間(「經營期」)之經營權，並於經營期內享有保證最低污水處理服務收入。該廠房將於經營期結束時以零代價移交予授予人。

就合約工程應收授予人款項指BOT安排下來自建設服務之收益(以本集團擁有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為限)，並按年利率6%計息。該款項尚未到期支付，並將會以將於BOT安排經營期內產生之收益償付。

(iii) 向東通提供的貸款

於2014年12月22日，為了穩健本集團的年度收益，在經東通董事會批准後，東通同意確保在2014年12月23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每年向本集團支付固定款項，東通的其餘兩名股東則作為擔保人。條款包括在每年12月31日收到一筆固定收入(利息收入，固定年利率為10.68%(2015年：10.68%)，人民幣60,000,000元之貸款本金的最終收款日期為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同意終止其與投資相關的所有股東權利，且由本集團任命的東通董事會董事已辭去其董事職務。因此，應收東通貸款人民幣66,400,000元以公平值為初始確認，其後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2016年12月31日，應收東通利息約人民幣6,458,000元(2015年：人民幣152,000元)已過期逾1年。該款項於2017年3月獲悉數償付。

(iv)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年初	1,366	676
年內撥備	852	690
年底	<u>2,218</u>	<u>1,366</u>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年初	-	-
年內撥備	558	-
年底	<u>558</u>	<u>-</u>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產生及解除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於減值賬目內扣除的款項通常會於預期不可收回更多現金時予以撇銷。

10. 就其他建築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底在建工程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	48,896	30,610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7,497	309
進度款	<u>66,393</u> <u>(33,859)</u>	<u>30,919</u> <u>(14,782)</u>
	<u>32,534</u>	<u>16,137</u>
由以下代表：		
計入流動資產的應收客戶款項	<u>32,534</u>	<u>16,137</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4,795	56,452
客戶墊款	3,394	1,047
應付薪酬	1,955	1,569
應付增值稅(附註(a))	3,257	2,153
其他應付款項	2,555	3,630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	5,658
	<u>55,956</u>	<u>70,509</u>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授予水泥板塊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2015年:30至90日),而授予污水污泥處理板塊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2015年:30日至90日)。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24,158	12,212
31日至90日	10,975	14,044
91日至180日	3,986	9,881
181日至1年	1,375	5,131
1年至2年	3,502	14,325
2年以上	799	859
	<u>44,795</u>	<u>56,452</u>

附註:

- (a) 中國附屬公司銷售國內自製產品須繳納增值稅為17%(2015年:17%)。購買原材料、燃料、公用事業、其他生產材料及若干採購設備的進項增值稅可自銷項增值稅中扣減。應付增值稅為銷項及可扣減進項增值稅之間的淨差額。

12. 借貸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結餘均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等未償還借貸結餘按介乎5.66%及6.00% (2015年：5.58%至6.53%)之年利率計息。於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000,000元(2015年：人民幣5,000,000元)之銀行借貸由董事凌超先生及其近親提供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13. 股本

	普通股股數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 面值等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 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81,520</u>
已發行：			
於2015年1月1日的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512,000,000	5,120	4,174
配售股份(附註)	<u>40,000,000</u>	<u>400</u>	<u>316</u>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1日及 2016年12月31日	<u>552,000,000</u>	<u>5,520</u>	<u>4,490</u>

附註：

於2015年1月23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1.3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6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4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已於2015年2月13日完成，而有關獨立第三方並無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已發行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為5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622,000元)，其中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6,000元)及51,6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306,000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14.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6年7月20日，本集團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富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富誠」，其於中國從事提供污水處理營運及工程服務）。上海富誠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234
貿易應收款項	3,0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05
就建築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4,49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貿易應付款項	(2,59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315)
於公平值調整時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21)
其他應付稅項	(6)
	<hr/> 4,489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之損益之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hr/> 511
總代價	<hr/> <hr/> 5,00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5,000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hr/>
現金流入淨額	<hr/> <hr/> 4,982

15.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管理層報酬載列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實物福利	<u>1,863</u>	<u>1,207</u>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金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範圍內。

除上述披露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聯方之間概無交易(2015年：無)。

16. 股息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宣派股息。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1月26日，本集團悉數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導致本公司於其綜合收益表確認除稅前收益約人民幣5,102,000元。

於2017年3月1日，本集團與蘇州東方九久實業有限公司(「東方九久」，一家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蔣學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以於中國成立一家有限公司(「合資公司」)，利用本集團之水泥窯協同處置固體廢物。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本集團同意於取得營業執照後至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支付人民幣24,000,000元。於合資協議完成後，合資公司將由本集團及東方九久分別擁有48%及52%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況

水泥板塊

2016年，中國各項宏觀經濟指標增速放緩，全年實現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744,127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6.7%（2015年6.3%）；全國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人民幣596,501億元，同比名義增長8.1%（扣除價格因素實際增長8.8%），增速比2015年回落1.9個百分點。全國房地產開發投資人民幣102,581億元，同比名義增長6.9%（扣除價格因素實際增長7.5%），比2015年回升5.9個百分點（數據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

2016年全年規模以上水泥企業水泥產量24億噸，同比增長2.5%（2015年為同期下降5.3%），2016年國民經濟實施「十三五」良好開局，在基建投資穩定增長和房地產回暖的帶動下，水泥產量保持低速增長。總體來看，全國經濟穩中趨緩，穩中向好，水泥需求具有較強的支撐，呈現出穩中有升態勢（數據來源：數字水泥網）。

本集團所屬華東市場，2016年1至12月水泥價格漲跌互現，總體處在上升通道。以本集團的主要銷售區域（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市）省會城市2016年12月上旬的水泥價格為例，南京（江蘇省省會城市）、杭州（浙江省省會城市）及上海的PO42.5水泥平均價格分別為人民幣299元／噸、人民幣289元／噸及人民幣295元／噸，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30%、11%及15.7%（數據來源：數字水泥網）。

受宏觀經濟穩中向好，及水泥價格上漲等因素的影響，本集團2016年度的銷售量、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均有所上升。因此，本集團於2016年年度的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均有所上升；本集團水泥板塊於2016年錄得溢利約人民幣7,535,000元。

環保板塊

中國政府及社會各方日益關注環保議題，並將環保行業列為長期發展戰略性行業。隨著2015年4月16日國務院印發《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水十條」），計劃提出到2020年，全國水環境質量要得到階段性改善，保障飲用水安全並嚴格控制地下水污染問題。預計外界對環保行業的投資將迅速增長。「十三五」計劃更是擬定將在大氣，水，土壤環保方面投入高達人民幣6萬億元，對比十二五規劃期間的人民幣5萬億元，投資金額增加人民幣1萬億元。在水污染防治方面投入更是多達人民幣4.6萬億元，規劃將新增在河湖、近岸海域等重點區域以及重點行業，對總氮、總磷實行污染物總量控制。中國環保行業在短期內還會持續擴張，污水污泥治理作為環境治理中重要環節，投資收益亦會增長。

根據聯合國2015年3月20日發佈的年度報告，到2030年全球將有40%的國家和地區面臨乾旱問題。中國是水資源短缺的國家，人均佔有量僅為世界平均水平的四分之一，是全球13個最缺水的國家之一，科學用水已迫在眉睫。隨著經濟持續發展，人口增加及城鎮化進程，中國污水污泥排放量連年增加。傳統化石能源相關與用水密集型行業通常需要耗費大量水資源，並相應產生污染。這些行業的發展都為污水污泥市場發展提供良機。

中國近幾年制定了高標準的污水污泥處理，嚴格監控環境污染與保護，與此同時增加對企業的環保補貼，城鎮污水污泥處理正處於快速發展的階段。在該階段，項目投資增加和國家戰略的推動下，使得企業商家和資本市場投資者更多關注環保行業。

有見及此，本集團在2015年度收購百菲特集團，以開拓環保板塊的市場。百菲特集團致力於污泥處理處置市場、中水回用市場、印染廢水處理市場等細分市場。本集團環保板塊的業務已於2015年4月30日併入集團合併報表。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財政年度表現的詳細討論與分析以及影響其業績及財政狀況的重大因素載列如下：

營業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255,914,000元，較2015年約人民幣222,512,000元上升約人民幣33,402,000元或15%。

其中，水泥板塊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222,543,000元，較2015年約人民幣207,410,000元上升約人民幣15,133,000元或7.3%，上升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水泥需求量有較好支撐，銷量上升。

下表載列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2016年			2015年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元／噸	營業額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元／噸	營業額 人民幣 千元
PO 42.5水泥	618.9	195.51	121,004	455.7	209.70	95,560
PC 32.5R水泥	555.7	179.61	99,811	584.1	191.49	111,850
熟料	7.9	218.73	1,728	—	—	—

按產品分類，2016年水泥產品銷量約1,174.6千噸，比2015年上升約13.0%，水泥產品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20,815,000元，比2015年上升約6.5%；2016年本集團熟料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728,000元，去年同期，本集團生產的熟料皆用於水泥生產，無對外銷售。

下表載列按地區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2016年		2015年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比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比
江蘇省	191,786	86.18%	180,857	87.2%
吳江區	174,833	78.56%	153,490	74.0%
蘇州市(吳江區除外)	16,953	7.62%	27,367	13.2%
浙江省	25,368	11.40%	23,243	11.2%
浙江省南部(台州市、 舟山市及寧波市)	24,715	11.11%	22,698	10.9%
嘉興市	653	0.29%	545	0.3%
上海市	5,389	2.42%	3,310	1.6%
總計	<u>222,543</u>	<u>100%</u>	<u>207,410</u>	<u>100.0%</u>

報告期內，由於銷售情況較好，本集團水泥產品銷售收入與銷量較去年同期皆有所上升，各地區的銷售比去年同期大多有不同程度的上升。

在環保板塊方面，百菲特集團致力於污泥處理處置市場、中水回用市場、印染廢水處理市場等細分市場。

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以及在執行的工程實施項目有5個。從2016年1月1日以來，新增2個工程項目。於報告期內，有四個項目完成100%的工程量，1個項目完成68%工程量。

上海百菲特下屬的紹興祥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致力於工業園區環境第三方專業運營商，重點致力於印染行業廢水處理設施的第三方專業運營，通過提供第三方運營服務，取得服務費收入。

於報告期內，環保板塊方面的業務實現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3,371,000元。2015年4月30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環保板塊方面的業務實況營業額約人民幣15,102,000元。

毛利及毛利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約人民幣24,750,000元。

水泥板塊方面，毛利約人民幣15,302,000元，較2015年毛損約人民幣9,034,000元上升約人民幣24,336,000元；而毛利率2016年約6.9%，較2015年約-4.4%上升約11.3%。上升主要由於大修成本的減少。

環保板塊方面，於報告期內，毛利約人民幣9,448,000元，毛利率約為28.3%。2015年4月30日至12月31日期間，毛利約人民幣5,164,000元，毛利率約為34.2%。

其它收益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其它收益約人民幣11,506,000元，較2015年約人民幣10,628,000元上升約878,000元或約8.3%，上升主要由於於報告期內政府加大了對於節能減排的補貼力度，因此較去年同期多獲得政府補助約人民幣1,139,000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約人民幣2,702,000元，皆由水泥板塊產生。較2015年約人民幣1,763,000元上升約人民幣939,000元或約53.3%，上升主要由於2016年銷售的上升。2016年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水泥板塊的綜合營業額約1.2%，與2015年約0.9%略微上升。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約人民幣25,400,000元。

水泥板塊方面，一般及行政費用約人民幣15,636,000元，較2015年約人民幣15,865,000元下降約人民幣229,000元或約1.4%，一般及行政費用的下降主要由於報告期內，部分固定資產折舊已計提完畢，而造成折舊費用有所減少約人民幣1,265,000元。

環保板塊方面，報告期內，一般及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9,764,000元。2015年4月30日至12月31日期間，一般及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6,329,000元。

稅項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442,000元。

水泥板塊方面，所得稅開支2016年約人民幣1,698,000元，較2015年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3,981,000元有明顯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2016年的錄得盈利所至。

環保板塊方面，報告期內，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256,000元。2015年4月30日至12月31日期間，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392,000元。

本集團的所得稅詳情載於本公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

淨利潤率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淨利潤率約為1.6%。

水泥板塊的淨利潤率為約3.4%，較2015年約-3.8%大幅上升，上升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水泥市場向好量價齊升，導致由2015年淨虧損約人民幣7,898,000元上升至2016年淨利潤約人民幣7,535,000元。

環保板塊方面，於報告期內淨利潤約為人民幣768,000，淨利潤率為2.3%。

2015年4月30日至12月30日期間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144,000元，淨利潤率為-7.6%。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計劃將主要透過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動用貿易及其它應付款項、以及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透過配售新股所得的部份款項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49	52,099
— 水泥板塊	18,860	51,307
— 環保板塊	89	792
借貸	54,000	60,000
— 水泥板塊	50,000	50,000
— 環保板塊	4,000	10,000
資本負債比率	13.9%	16.5%
— 水泥板塊	14.8%	14.9%
— 環保板塊	8.0%	34.4%
資產負債比率	23.6%	27.6%
— 水泥板塊	23.1%	23.8%
— 環保板塊	26.6%	54.3%

現金流量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8,949,000元。

水泥板塊方面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8,860,000元，較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1,307,000元下降約63.2%，主要由於：信貸期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借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貸		
— 水泥板塊	50,000	50,000
— 環保板塊	4,000	10,000
	<u>54,000</u>	<u>60,000</u>
銀行借貸	<u>54,000</u>	<u>60,000</u>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54,000,000元，較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0,000,000元下降約10%，主要由於環保板塊銀行借貸減少約人民幣6,000,000元。

上述貸款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未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應收票據、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質押和擔保。於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000,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000,000元）之銀行借貸由董事凌超及其近親提供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有未使用的銀行融資額度。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3.9%。

其中水泥板塊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4.8%，和2015年12月31日的14.9%持平。

環保板塊的資本負債比率為8.0%，較2015年12月31日的34.4%下降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的償還減少了負債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借貸除以總資產減總負債的差額而計算。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本開支2016年約人民幣2,975,000元。

其中，水泥板塊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973,000元，較2015年約人民幣45,866,000元大幅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5年2月16日收購上海百菲特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30,254,000元。2015年4月30日至12月31日期間，環保板塊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5,079,000元。而報告期內環保板塊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000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重大的資本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報告期內的資產未做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重大的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在中國國內，經營開支和資本收支均以人民幣為主，少量以港元收支，外匯債務主要來自本集團支付境外中介費用。報告期內，本集團未因匯率波動而在經營業務及經營資金方面受到重大影響。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貨幣匯兌風險，亦無任何就貨幣匯兌風險的對沖措施。

由於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的未來匯率可能因中國政府可能實施管治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有大幅波動；匯率亦可能受到中國國內及／或國際的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化、以及人民幣的供求情況而有所影響。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對沖。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報告期內，除下述所列增資事宜外，本集團並無就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7日及2016年3月8日有關增資協議及視作出售事項之關連交易的公告，上海東熙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東熙」)、熙華(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熙華(上海)」)與上海百菲特於2016年3月7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上海東熙同意向上海百菲特作出人民幣20,000,000元之資本出資。約人民幣7,350,000元將作為上海百菲特之註冊資本，餘下約人民幣12,650,000元將作為上海百菲特之資本儲備。於本公告日期，增資已完成，熙華(上海)擁有上海百菲特約62.26%權益，而上海東熙擁有上海百菲特約37.74%的權益。上海百菲特之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12,12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19,470,000元。有關上述增資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7日及2016年3月8日之公告。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254人，於報告期內的酬金總額約人民幣16,235,000元。員工之薪酬水準乃與彼等之職責、表現及貢獻相稱，並參考彼等之功績、資歷及能力為基準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如適用)而制定。

未來展望

2017年，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提升內部管理，有效降低成本；通過精細客戶服務，擴大市場份額和提高產品盈利水準；繼續謹慎研究並於極推進環保領域的各項業務；嘗試資本運作增強經營效益，提升綜合競爭力。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力求達到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及披露常規不僅對增強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以及投資者的信心起關鍵作用，亦對本集團的長遠成功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報告期內，除本公告所披露之偏離者（載有解釋偏離理由）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

守則條文第A.1.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在報告期內，董事會舉行了2次定期會議。董事會認為在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要事項需要召開正式董事會會議商討。然而，董事會會通過其他非正式的方式與各董事保持良好的溝通與交流，並確保各董事及時知悉本集團的最新發展情況。董事會亦根據本集團發展的不時需要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以審議、討論及決定有關本集團發展及策略的特定事宜。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共召開2次臨時董事會會議，以批准通過（其中包括）委任彭程先生、王顯碩先生及汪俊先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事宜。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報告期內，彼等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列明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並就財務報告事項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了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告的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dongwucement.com)。本公司將適時將2016年的年度報告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董事會會命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謝鶯霞

香港，2017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鶯霞女士、凌超先生、彭程先生、王顯碩先生及汪俊先生；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國琪先生、曹貽予先生及李浩堯先生。